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 0105 执 4012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住

被执行人：周伟，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与周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1）川 0105 民初 464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执行，执行标的 71044.69 元及利息等。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周伟名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碧林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6 楼 601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监证 4972035, 监证 4972036）的房屋。

本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判员 唐志敏



书记员 徐佳敏